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公共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

92.04.23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92.04.29 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會定名為『公共關係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：提昇本會形象之相關公共事務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左：

1. 密切保持與友會及 22 醫事團體維持良好互動。
2. 推薦優秀人才(公關委員會委員為主)代表參與各級機關互動。
3. 與各級民意代表友善互動，關鍵時刻能適時適度消息傳遞。
4. 了解並及時傳達上級主管機關對本會之業務期待或合作事項，與本會相關委員會合作無間之原則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會推選之，另視業之需，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諮議，除依例由前屆卸任主任委員擔任外，得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委員會通過後增聘之。

委員任期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：參加會外會議，主委為當然代表，不克參加時，由副主委代理，若上述二人皆無法出席，由主委授權委員代表參加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。

第十一條：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